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4年周年股东大会（“周年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周年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贺同庆先生

6、周年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统计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

	H 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927,27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864,192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63,08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0%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
网络投票统计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45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1,98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3%
现场+网络合并统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5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569,26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5%
中小股东参会统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05,16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周年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周年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2024 年度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569,261	215,325,673	99.89	201,088	0.09	42,500	0.02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506,180	208,262,592	99.88	201,088	0.10	42,500	0.02
与会H股股东	7,063,081	7,063,08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0,705,169	10,461,581	97.72	201,088	1.88	42,500	0.40

2、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569,261	215,291,673	99.87	221,788	0.10	55,800	0.03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506,180	208,228,592	99.87	221,788	0.11	55,800	0.03
与会H股股东	7,063,081	7,063,08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0,705,169	10,427,581	97.41	221,788	2.07	55,800	0.52
----------	------------	------------	-------	---------	------	--------	------

3、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569,261	215,302,073	99.88	212,288	0.10	54,900	0.03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506,180	208,238,992	99.87	212,288	0.10	54,900	0.03
与会H股股东	7,063,081	7,063,08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0,705,169	10,437,981	97.50	212,288	1.98	54,900	0.51

4、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2024 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569,261	215,299,973	99.88	216,988	0.10	52,300	0.02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506,180	208,236,892	99.87	216,988	0.10	52,300	0.03
与会H股股东	7,063,081	7,063,08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0,705,169	10,435,881	97.48	216,988	2.03	52,300	0.49

5、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569,261	215,340,551	99.89	179,310	0.08	49,400	0.02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506,180	208,277,470	99.89	179,310	0.09	49,400	0.02
与会H股股东	7,063,081	7,063,08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0,705,169	10,476,459	97.86	179,310	1.67	49,400	0.46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二零二四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0,023,746.08 元，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3,661,900.00 元。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将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进行分配：

1. 按照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7,366,190.00 元。
2. 建议按照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689,776,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5 元。

若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核数师），且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6 万元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569,261	215,327,751	99.89	193,610	0.09	47,900	0.02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506,180	208,264,670	99.88	193,610	0.09	47,900	0.02
与会H股股东	7,063,081	7,063,08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0,705,169	10,463,659	97.74	193,610	1.81	47,900	0.45

7、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	------	-------	------	-------	------	-------

与会全体股东	215,569,261	214,282,173	99.40	1,232,188	0.57	54,900	0.03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506,180	208,209,092	99.86	242,188	0.12	54,900	0.03
与会H股股东	7,063,081	6,073,081	85.98	990,000	14.02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0,705,169	9,418,081	87.98	1,232,188	11.51	54,900	0.51

8、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周年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569,261	215,313,373	99.88	200,888	0.09	55,000	0.03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8,506,180	208,250,292	99.88	200,888	0.10	55,000	0.03
与会H股股东	7,063,081	7,063,08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0,705,169	10,449,281	97.61	200,888	1.88	55,000	0.51

修订后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附注：以上所示百分比凑整至最接近的2个小数位。因凑整致数字之总和可能不等于100%。

会议听取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和孟梓艺律师见证周年股东大会，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年周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